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天纵、陆建忠、王志东、洪天峰

2018 年 10 月 20 日